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5 年度，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深入建设和优化，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员工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员工薪酬方案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员工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事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能够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18,944.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